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黃國樑

上列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泛言有上開各條款之再審事

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聲請人前因民國109年房屋稅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109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等裁定駁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見本院卷75頁至第88頁）屬實。聲請人猶未甘服，主張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款至第3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㈠本件有多種違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及越權之違法。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紀念物必需經由文化觀光局審定為紀念性建築物。文化觀光局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紀念建築係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等。另依據該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必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於聲請人申請地上物列為紀念性建築物部分，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所管，請逕洽建管單位洽辦，此有文化觀光局書函可稽。

㈢苗栗縣政府書函承辦員姚宗杰先生逾越權限，以府商建字辦理且越權說明並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管字書函說明，紀念性建築物（建築法第99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有相關規定。究竟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及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有相關規定，是否屬於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

㈣聲請人田地含林地約3甲餘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係苗稅竹土字承辦，黃瑞琪之業務係承辦「苗稅法字」文號，與苗稅竹土字文號，相差兩個字，不可混為一談。

㈤綜上所述，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86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聲請再審。本案應如何判決之聲明，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28條參照。苗栗縣政府官員係承辦府商建字官員，越權辦理府建管字業務，相對人官員係辦理苗稅法字官員，不可越權承辦苗稅竹土字業務，原裁定須由文化觀光局許可，方可申請紀念物與內政部函令有相違背，及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第160條、第161條之規定，上開2位官員以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第160條、第161條之規定，未一語指及。未移送有管轄之機關，未按上級機關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權利，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紀念物經苗栗縣政府於107年1月11日現場測量高度即立面約70公分，後續依現場尺寸更正。依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107年1月17日之測量優於越權者前面之測量。系爭房屋係聲請人母親生前向訴外人許振賢購買，請求向苗栗縣政府調閱原卷等語。並聲明：

1.原確定裁定及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均廢棄。

2.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3.起訴費用、再審費用及前審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四、相對人則以：

㈠聲請人所有系爭房屋，原地下1層及第1、2層面積分別為38.7、171.8、84.1平方公尺，自93年1月起課，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屋頂突出物面積18平方公尺，自93年1月起課，免徵房屋稅。嗣苗栗縣政府以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函副知相對人竹南分局，依其所檢附之系爭房屋違章建築情形表及相對人竹南分局103年9月1日派員現場

勘查結果，增建第1層鋼鐵造面積40平方公尺，供存放農機具倉庫等使用，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自103年7月起免徵房屋稅，增建第2層鋼鐵造面積20平方公尺之屋頂棚架，符合103年7月起免徵房屋稅，增建第3層鋼鐵造面積16平方公尺，供住家使用，自103年5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109年房屋稅開徵，相對人竹南分局據以核定稅額計7,944元，應無違誤。

㈡聲請人雖以上開主張，惟查有關聲請人所稱紀念物70公分高部分，係屬增建第3層樓鋼鐵造面積16平方公尺頂蓋下之部分，相對人已就增建之第3層樓16平方公尺課稅，並未再對紀念物增建70公分高之部分課稅。又依苗栗縣政府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違建通報函，及相對人103年9月1日、109年5月13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系爭房屋增建第3層面積16平方公尺，具有頂蓋、樑柱、牆壁、設有門窗，並供曬衣場等使用，相對人竹南分局按房屋稅條例及財政部函釋規定核課房屋稅，於法有據。

㈢紀念性建築指該建築經主管機關即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古蹟或紀念建物，始可減免房屋稅。聲請人申請系爭建物頂樓違法增建部分補辦紀念性建築物許可，經苗栗縣政府105年9月19日府商建字第1050191002號函否准，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9月27日107年判字第56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系爭頂樓增建建物既未經許可列為紀念性建物，自無減免房屋稅之適用。

㈣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起訴論旨顯非有理由等語。並聲明：駁回再審之聲請。

五、經查，聲請人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內所陳各節，無非重述其對於前程序之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未據敘明，僅泛稱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表明再審理由為適用法規不當，但就原確定裁定是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

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難認已屬具體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從而，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本院即毋須審究，併予指明。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款、第2款、第3款，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與再審之聲請無涉，併予敘明。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昱妏